

领会全球文明倡议精神 推动实现性别平等目标

·编者按·

全球文明倡议是继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后中国提出的又一重要全球公共产品。全球文明倡议反映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一以贯之的世界观与方法论,是中国共产党开放包容的文明观、是破解“世界之问”的“中国方案”、为推动实现性别平等目标提供了新契机。在落实全球文明倡议的具体实践中,必须切实将性别平等纳入其中,充分发挥广大妇女的主体性,赋权妇女与女童、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建构性别平等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李英桃 王天禹

2023年3月1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出席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发表题为《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的主旨讲话,并在讲话中创造性地提出全球文明倡议。这是继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后中国提出的又一重要全球公共产品。全球文明倡议反映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一以贯之的世界观与方法论,是全球治理“中国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推动实现性别平等目标提供了新契机。

全球文明倡议是中国共产党开放包容的文明观

全球文明倡议由环环相扣、相辅相成的四个要点组成。它向世界阐述了中国对文明交流基础、共同价值遵循、文明发展动力和文明互鉴路径的理解,即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与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倡议的开放性和包容性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与方法论。

第一,倡议用四个“我们要共同倡导”展现出中国共产党文明观的开放性和包容性。倡议同时强调,坚持文明平等、互鉴、对话、包容,以及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充分挖掘各国历史文化的时代价值,推动各国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二,中国共产党开放包容的文明观具有一以贯之的连续性。早在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次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在题为《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的主旨讲话中强调文明的繁盛、人类的进步,离不开不同文明、开放包容,离不开文明交流、互学互鉴。他指出:“我们要努力建设一个远离封闭、开放包容的世界。……共同消除现实生活中的文化壁垒,共同抵制妨碍人类心灵互动的观念枷锁,共同打破阻碍人

类交往的精神隔阂,让各种文明和谐共存,让人人享有文化滋养。”

第三,这一文明观的开放性和包容性充分体现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真诚呼吁,世界各国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共同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

在本次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习近平主席再次强调:“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在各国前途命运紧密相连的今天,不同文明包容共存、交流互鉴,在推动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全球文明倡议是破解“世界之问”的“中国方案”

当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面对多重危机叠加、不确定性上升、全球治理受阻的国际形势,人类必须认真回答“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的问题。立足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倡导世界各国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探讨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丰富交流内容,拓展合作渠道,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新时代的中国国家领导人曾在不同场合向世界阐述中国的文明观,从文明的角度提出破解“世界之问”的“中国方案”。

第一,文明差异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源泉和动力。2017年1月1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发表主旨演讲指出:“文明没有高下、优劣之分,只有特色、地域之别。文明差异不应该成为

世界冲突的根源,而应该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

第二,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基础。2015年9月28日,习近平主席出席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时指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2021年9月21日,习近平主席以视频方式出席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发表题为《坚定信心 共克时艰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的主旨演讲并提出全球发展倡议。他同时指出:“我们要大力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不同文明交流互鉴。”有学者总结道,全人类共同价值的提出,“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价值支撑”。

第三,开放包容是践行共商共建共享全球治理观的理念和态度。2021年11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中谈及包容互鉴、共建开放的区域主义问题,指出中国和东盟民族文化宗教多姿多彩,多元包容是我们的共同基因。我们从东亚文明中汲取智慧,以开放理念引领地区经济一体化,以平等协商推进东盟主导的地区合作,以包容心态构建开放而非排他的朋友圈,落实了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新时代的中国在国际舞台上大量关于文明观的表述,而全球文明倡议是其集中体现。正如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所指出的,全球文明倡议是新时代中国为国际社会提供的又一重要公共产品。它着眼于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人类文明进步,为推动人类现代化进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强大正能量。

全球文明倡议为推动实现性别平等目标提供了新契机

妇女的解放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性别平等正在逐步融入丰富多彩的世界文明

之中。其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文明观的组成部分,是全球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目标,而且是破解“世界之问”的“中国方案”的重要内容。《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写道,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2020年10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谈及妇女与文明关系的两个方面。第一方面,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在各行各业书写着不平凡的成就。第二方面,建设一个妇女免于被歧视的世界,打造一个包容发展的社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需要付出更大努力。全球文明倡议中提到的开放性、包容性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倡导,都为各国文明的发展与繁荣提供保障,也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必要条件。

在国际交往的实践过程中,中国一直积极促进国际妇女事务交流与合作,包括认真履行关于促进男女平等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国际公约和文件,积极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性别平等相关目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制定了促进全球性别平等事业的目标,包括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妇女发展交流互鉴,讲好中国妇女发展故事,宣传中国妇女事业发展成就,以及积极主办和参与涉及妇女议题的各类国际会议,推动发展妇女民间外交,持续打造我国妇女人文交流品牌,在国际舞台上展现中国形象,支持妇女投身“一带一路”建设,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重要作用。

男女平等是中国的根本国策,写在中国共产党的旗帜上。全球文明倡议为推动实现性别平等目标提供了新契机。在落实全球文明倡议的具体实践中,必须切实将性别平等纳入其中,充分发挥广大妇女的主体性,赋权妇女与女童、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建构性别平等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李英桃为新疆大学天山学者,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王天禹为北京外国语大学博士生)

艺苑映像



《伦敦新闻画报》上的中国音乐家庭。

报道了女王在奥斯本宫接见一家中国人,这无疑是当时率先走出国门看世界的中国女性的真实写照。

在世博的历史中,妇女的地位越来越平等,更多有能力有气魄的女性崭露头角。策展人秦亚表示:“此次展览并不以全述女性史为目的,而是希望通过抛出世博会这一视角来引出更多更好的女性相关的新视角。”

《她·世界——女性世博之迹》展将持续至5月21日。(白晨 整理)

图片来源:世博会博物馆

女学热点

如何合理构建家庭领域的性别分工

·阅读提示·

■潘萍

家庭领域的性别分工矛盾是滋生夫妻矛盾的重要根源。长期的性别分工矛盾不仅严重影响夫妻感情,还会减损家庭功能,甚至导致婚姻关系的遗憾破裂。为促进婚姻生活的和谐稳定,增强家庭的生产、生育及生活等功能,夫妻双方应多一分包容体谅,少一点偏执任性,多一分交流沟通,少一点怨怒指责,共同以“地位平等、意志自由、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为原则,合理构建家庭生活领域的性别分工。

当前,婚姻关系的稳定性有所下降。民政部发布的《2021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全国依法办理结婚登记764.3万对,依法办理离婚手续283.9万对,离婚率高达37%。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离婚纠纷》显示,婚后2年至7年是婚姻关系破裂的高发期,许多夫妻以“感情不和”为由提出离婚诉讼。而这一时期,既是年轻夫妻各自寻求职业发展的关键期,也是年轻父母尚未就因生育而急剧增加的家务劳动形成稳定分工的磨合期。若夫妻不能通过沟通协商达成理性共识,家务分担的“琐事”便可能成为影响婚姻关系稳定的“大事”——长期的性别分工矛盾不仅严重影响夫妻感情,还会减损家庭功能,甚至导致婚姻关系的遗憾破裂。

家庭领域的性别分工矛盾是滋生夫妻矛盾的重要根源,并可能发展成为破坏婚姻关系稳定的直接因素。现实生活中,较为常见的争端是:丈夫固守传统性别分工的秩序安排,常爱指责妻子不能完全履行家务职责,习惯把家务劳动的承担视为妻子应尽的天然义务;妻子则期待消除传统性别分工的刻板印象,实现去性别化的家务职责均等分配,甚至将社会文化对“贤妻良母”的角色要求也视为父权性质的压迫性分工。因此,为促进婚姻生活的和谐稳定,增强家庭的生产、生育及生活等功能,实现“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结婚初衷,夫妻双方应多一分包容体谅,少一点偏执任性,多一分交流沟通,少一点怨怒指责,共同以“地位平等、意志自由、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为原则,合理构建家庭生活领域的性别分工。

保障夫妻地位平等,是家庭领域合理性别分工的基本前提

夫妻分工应当建立在彼此地位平等的基础之上,这是当代家庭进行合理性别分工的基本前提。时至今日,妇女广泛参与社会生产的事实已经打破了“男外女内”的传统性别分工,并深刻动摇了“男主女从”“男尊女卑”的分工秩序与价值定位。随着平等观念的深入人心,婚姻关系的契约特质也日益凸显,确认并保障夫妻人格独立、地位平等成为现代婚姻立法的核心宗旨。宪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因此,在千姿百态的家庭生活中,无论夫妻如何具体分配家务劳动,该分工都不应当涉及双方地位的高低或者身份的尊卑,都应当鲜活呈现现代婚姻家庭关系的平等原则。

容纳个体自由意志,是家庭领域合理性别分工的内在尺度

夫妻分工应当充分容纳双方的自由意志,这是当代家庭性别分工获得合理属性的内在尺度。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类特性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人的本质力量存在于人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之中。因而,从妇女解放的角度看,传统性别分工的压迫性并非仅仅在于它造成了家务劳动全部由妇女承担的平等结果,更在于它排除了妇女意志的自由选择,压抑了她们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全面发展。从而,现代家庭的合理性别分工应当是夫妻协同的意志组合,必须

真正建立在“你情我愿”的基础之上。而经过夫妻间个性化、多样化的平等协商与自由协同,现代家庭的合理性别分工也没有单一、绝对的标准化模式。夫妻能够平均分担家务固然是合理分工的理想结果,但这并不是说,夫妻未均等分担家务便是不合理的压迫性分工。当然,正如马克思所言,“婚姻不能听从已婚者的任性”,夫妻在家务分工时享有的“自由”,并不是可以随心所欲的“任性”。换言之,婚姻家庭作为实体化的伦理关系组合,绝非可以轻易风流云散的情感关系。夫妻既然结婚组建了家庭,就应当各自摒除极端的利己主义,共同自觉履行自身有能力且有责任承担的家务职责。

促进性别优势互补,是家庭领域合理性别分工的天然要求

夫妻分工应当促进各自的性别优势形成互补,这是当代家庭性别分工合理构建的天然要求。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曾谈道,“没有两个人的本性是完全一样的,我们的才能是有区别的,某些人适于这种工作,某些人适于那些工作。”我们必须承认,基于才能禀赋、兴趣个性等因素的个体差别,每对夫妻中常常会有一人相对另一人更适合承担某类劳动。唯物史观也认为,在以家庭为组织单位的人类自身再生产中,客观存在的生理性别差异决定了妇女的地位和功能不同于男子。并且,对于个体而言,她/他在特定社会性别文化的教养熏陶下,往往会形成具有普遍规律性的独特优势。这种两性分别具备的独特优势既不能彼此覆盖,也不能相互替代。所以,习近平总书记一方面指出,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具有独特作用,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具有独特作

用;另一方面也指出,“男同志在家庭中也要发挥作用”,“在家里不能当‘大爷’,不能回到家里就衣来伸手、饭来张口。”这就是说,合理的家庭性别分工应当立足夫妻个体的差别化优势,并以促进优势互补为原则,其分工结果应当表现为更高效的家事共担。

实现合作共赢,是家庭领域合理性别分工的根本宗旨

夫妻双方通过分工合作以共享家庭福祉,这是当代家庭进行合理性别分工的根本宗旨。马克思在辩证分析分工的历史作用时曾指出,“受分工制约的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了一种社会力量,即扩大了的生产力”,故而,分工的意义“不仅是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作为人类历史上最为古老的自然分工,天然性别分工又是各种社会经济形态所共有的一般分工,内含着符合人类自身再生产规律的科学因素,对于家庭建设而言具有毋庸置疑的有益价值。因此,妇女解放必须全面消除传统性别分工对妇女劳动的僵化限制和对妇女角色的刻板锚定,但并不需要彻底终结发生在家庭领域的性别分工,更不需要概括反对夫妻之间就家务劳动的效率化分担而进行的合理性别分工。时至今日,新时代的婚姻家庭不应成为两性利益冲突的角斗场,性别分工也不是夫妻一方对另一方实施劳动剥削乃至性别压迫的手段或工具。只有通过同心同德的分工合作,各尽其责、各尽其能、相互成就、彼此共赢,夫妻才能集体创造出“扩大了的生产力”,才能充分享受到家庭的和谐温馨与婚姻的幸福美满。

(作者为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教授,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研究员)